

尋物啟事

本人昨天(六月三日)下午三時左右，在圖書館遺失了一本《課室小學快樂寫作手冊》第1冊。書本封面圖案是一支粉紅色的鉛筆，書的背面寫有本人的姓名、班別，並包有透明塑膠書套。因中文寫作考試臨近，本人急需這本書用來溫習。如有拾獲，請聯絡二年級甲班的趙雅婷同學。萬分感謝！

趙雅婷啟

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

(約130字)



詞語欄

遺失：丟失

臨近：接近或靠近

拾獲：撿到

呀！這個同學真大意，竟然忘了在睇首寫上稱謂語呢！





細閱文章後，請根據文章內容回答下列題目。

- 啟事的發文者是(2分)
 - A. 趙雅婷。
 - B. 班主任。
 - C. 趙雅婷媽媽。
 - D. 二年級甲班。
- 下列哪一項符合啟事對遺失書本的描述？(2分)
 - A. 遺失的書本上寫有姓名。
 - B. 遺失的是一本英文寫作書。
 - C. 遺失的書本沒有寫上班別。
 - D. 書本是用粉紅色紙來作書套的。
- 這則啟事張貼在下列哪一個地方最合適？(2分)
 - A. 公園門口。
 - B. 學校通告欄。
 - C. 住宅區的入口。
 - D. 便利商店玻璃門。
- 這則啟事的內容不包括(2分)
 - A. 書本遺失的時間。
 - B. 書本的外觀特徵。
 - C. 失主的聯絡電話。
 - D. 失主的姓名、班別。

「悅」讀情報站

留意啟事下款的名字。

「悅」讀情報站

閱讀啟事內容，看看失主沒有寫上哪項資料。

你弄錯了！尋物啟事是寫給所有人看的，所以不需要寫上稱謂語。

